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

天官冢宰第一之三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



鄭氏康成曰典常也經也法也。

賈氏公彥曰大

宰總御羣職故六典並建上常秉之以爲經式下常守之以爲法程。王氏昭禹曰職者所主之事六典治教禮政刑事之書也。大宰則合而建之自宮正而下但異官名惟大宰小宰宰夫言職者正貳攷特尊於其屬也。

五官亦然

通論

孫氏之宏曰。大史職亦曰掌建邦之六典者。蓋大

史司典籍。前後稽驗。凡治教禮政刑事。皆得與大宰釐

正也。

案

全部周官皆法也。雖有聖人。徒善不足以爲政。故大

卿百職。無不守其法以承其事。而大宰特挈其綱焉。上

言邦之六典。邦謂王國也。下言邦國。則兼侯國。而官府

萬民在其中。

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

正義

王氏昭禹曰治理也。揚子曰大作綱小作紀。蓋紀

者綱之目而繫乎綱者也。有經則有緯有紀則有綱。

陳氏深曰經猶治絲而分其條理。

案

邦國則舉其大綱故曰經萬民則詳其節目故曰紀。

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

擾日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擾猶馴也。

賈疏地官注訓擾為安此言馴者馴是順之義順則

安也

王氏昭禹曰治擾而曰擾猶治亂而曰亂也。

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

諧戶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統猶合也。

賈氏公彥曰禮以統余

萬事故曰統百官。王氏昭禹曰合而和之之謂諧。

案

上云官府此下皆云百官者言官而府在其中文互

見也。

案曰融會統而合其新舊

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馬王六軍以平定天下故云平邦

國

王氏昭禹曰大小遠近各得其分之謂平。

國師田之禮。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習威儀。進退有度。左右有局。故曰正百官。曰丘出甲。更番征役。故曰均萬民。又司士正朝位。詔爵祿。亦所以正百官也。

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

詰起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詰猶禁也。書曰。度作祥刑。以詰四方。

鄭氏鏐曰。諸侯專制境內。苟俟其過惡已彰。而用刑。則不免於九伐矣。知其過惡之萌。而詰之。蓋杜之於其始也。曰王氏與之曰。糾。合聚而約束之也。刑之所設。別

爲條目。每事而察之。俾民各自檢飭。無麗於刑。

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任猶傳也。

賈疏。東齊人以物插立地中爲傳。史記不敢傳刃於

公之腹中。任訓傳。欲使百官皆立功也。

生猶養也。

賈氏公彥曰。冬官主

土地。所以生養萬民。

王氏昭禹曰。因其力之所勝而

任之以事。故曰任百官。

案

備物致用。治教禮政。刑之事皆資焉。故曰事典。任者。

屬之事。以盡其力也。獨於冬官言任者。水土之政尤勞。

且繁

總論

鄭氏衆曰。治典冢宰之職。教典司徒之職。禮典宗伯之職。政典司馬之職。刑典司寇之職。事典司空之職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職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

朱子曰。大宰職總五官。自大至小。自本至末。千條萬緒。須著多少精神。若其心不大。如何包得許多事。呂氏

祖謙曰。六卿者。萬事之綱也。爲天下始於立綱紀。故一曰邦治。綱紀既立。首教以人道之大。故二曰邦教。人道

立則必有節文之者。故三曰邦禮。教立禮行而猶有干紀亂常者。則討伐行焉。故四曰邦政。夫罪陳之原野。降此則有司之法在。故五曰邦刑。至體國經野。興事造業。以基五官之職事。則六曰邦事終焉。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上下相統。內外交應。天下雖廣。無一處不相聯絡。而五官之職。並統於冢宰。猶八卦並列六子而實統於乾坤也。

以八彛治官府。

彛。古法字。

義 鄭氏康成曰。百官所居曰府。賈氏公彥曰。八瀆亦大宰所建以治在朝廷之官府。

一曰官屬以舉邦治。

義 鄭氏衆曰。官屬謂六官之屬各六十。小宰職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賈氏公彥曰。長官有屬官。官事得舉。故曰以舉邦治。邦據王國言之。

二曰官職以辨邦治。

義 鄭氏衆曰。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以官府之六

職辨邦治。王氏昭禹曰。列職而分之。故曰辨。

三曰官聯以會官治。聯音連

正義 鄭氏衆曰。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

官共舉之。聯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以官府之六聯

合邦治。賈氏公彥曰。衆官共舉。事得會合。故云以會

官治。

四曰官常以聽官治。

正義 鄭氏衆曰。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也。王氏詳說曰。宰

夫八職四曰旅
掌官常以治數

賈氏公彥曰官聯以會谷衆官乃始

得治官常以官有常職各自治其官故二者不云邦而

云官也

五曰官成以經邦治

正義鄭氏衆曰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職以

官府之八成經邦治王氏昭禹曰成者事有一定之

體故曰經

六曰官灋以正邦治

正義鄭氏衆曰。官灋。謂諸職所主之法度。小宰職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易氏被曰。奉法則不至廢弛。不入奇袤。故曰正。

通論 王氏昭禹曰。八灋。治官府之大灋也。官灋。百官各奉行之灋也。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寇職所謂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也。賈氏公彥曰。言官刑非尋常五刑。謂官中之刑。以糾

察邦治。

官刑。兼輕重而言。司寇職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舜典鞭作官刑。官府之常刑也。其有極惡大罪。則亦不免於刑殺。內史六曰殺。掌囚。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是也。記曰。刑不上大夫者。乃賁誼所謂體貌大臣。聞命則北面再拜跽而自裁之類耳。

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弊必藝反。鄭蒲計反。

官計。鄭氏康成曰。弊。斷也。官計。謂小宰之六計。所以斷

羣吏之治。鄭司農云。謂三年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案以分之所守言。則曰官職。以事之所服言。則曰官常。其實一也。上分職以授下。故曰辨。下服常以報上。故曰聽。官府八成。有一定條格。故曰經。七事之法。有施舍治訟。故曰正。聯與常。獨曰官治。主於覈其人也。餘皆曰邦治。主於舉其事也。

以八則治都鄙。

正義鄭氏康成曰。則亦灋也。典灋則所用異。異其名也。

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如周召毛聃畢

原之屬在畿內者。賈疏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則大夫之采也。小都任縣地則六卿之采也。大

都任疆地則三公之采也。王親子弟與公同處次疏者

與六卿同處次疏者與大夫同處禮運天子有田以處

其子孫然則王子母弟食采地者未必別有

官有官則依公卿大夫食邑不假別言也。王氏安

石曰書云建邦設都以有都邑焉故曰都以其在國之

鄙故曰鄙。

案都鄙記所謂內諸侯祿也與鄉遂公邑純用王朝之

制出封純用侯國之制者不同故別以八則治之治分

天官 大宰

於外。權操於內。所謂馭也。

通論 易氏被曰。秋官有都則而無家則。蓋卿以六命爲

小都。公以八命爲大都。大宗伯職。五命賜則。王之大夫
四命。雖馭之以八則而末與賜則之數。故采邑不謂之
都。而謂之家。八則雖通用於三等采邑。而以都爲主。故
總之曰治都鄙。

一曰祭祀以馭其神。馭魚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賈疏案孝經大夫章不云